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與兩間銀行(各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及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函件乃有關最高為人民幣 260,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而該融資貸款期由接受融資函件日期起計 3 年。融資協議乃有關最高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而該融資貸款期由融資協議首個提款日起計 36 個月。惟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本公司已向相關貸款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在有關融資期間及本公司任何融資金額未償還之時維持(a)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之地位，(b)於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本中持有不少於 35%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c)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未能履行上述承諾或會構成違反相關融資函件和融資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 60.65%。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